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所有股東問責。

本集團自上市以來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B.1.4條及C.3.4條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4條及C.3.4條,本公司應按要求提供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資料,並將此等資料 載於本公司網站內。因本公司尚未建立本身的網站,因而未能符合上述有關在網站提供該項資料的規定。然而,本公司 會按要求提供該兩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資料。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責任,同時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就。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制訂本集團的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
- 通過釐定每年財政預算(特別是資本開支預算),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本集團在達致既定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

董事會可把日常職責轉授行政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指示/監察下履行。

目前,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已界定職權範圍。

下個財政年度擬定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會於前一年向董事會傳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董事會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該四次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出席次數 周誠先生 4/4 李平先生 4/4 呂國先生 4/4 趙令歡先生 4/4 劉金鐸先生 3/4 歐陽貫光先生(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1/1 宋軍先生 3/4 黄偉明先生 2/4 張佰恒先生 3/4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讓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且各人職責不同,可維持獨立性及平衡判斷觀點。董事會已委任主席趙令歡先生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主要問題。行政總裁周誠先生乃執行董事, 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管理與表現的營運決策。

董事會亦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可向董事會提供明智的獨立判斷及豐富的知識及專業才能。誠如下文所述,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授權維持充分平衡。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周誠先生、李平先生及呂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劉金鐸先生及歐陽貫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黃偉明先生及張佰恒先生)組成。趙令歡先生為董事會的主席。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的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21至第23頁,當中載列各董事不同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其獨立性,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A)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而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02(B)條)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此等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即使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並選出其他人士代替。

歐陽貫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三年特定年期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的責任

須確保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 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董事緊貼法律及規管變更、業務及市場變動以及本 集團的策略發展,以便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大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可靠的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出任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監察本集團在實現議定企業目標及指標時的整體表現,並監督表現的呈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規範守則(「規範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並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規範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提供及獲取資料

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約一個月送呈董事。董事會文件供董事 傳閱,確保彼等於舉行特別事宜會議之前獲得充足資料。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供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倘有任何董事要求獲得管理層自願提供以外的其他資料,董事可透過分開且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如需要)。

全體董事均有權無限制地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編製該等資料旨在使董事會可對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藉以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及與本公司核數 師維繫適當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及宋軍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黃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界具有豐富管理經驗。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出席次數黃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1/1宋軍先生1/1趙令歡先生1/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該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初稿供其評論,最終稿供其留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及審閱任何問題及內部監控·管理層並無參與會議。中期報告於提交董事會前·審核委員會已先行審閱。該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亦兼顧須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確保設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及黃偉明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趙令歡先生。

由於本公司剛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為確立及確保具競爭力及具獎勵性的薪酬政策,本公司已聘請管理顧問公司就此向其及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薪酬政策仍處於制定及評估階段。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關部分所載的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要求時供查閱。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為吸引、挽留及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根據相關市況及因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管理層受命進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的各個方面。

董事會特別委託管理層執行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佈(以供董事會於公佈前批核)、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

問責及審核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每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有關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董事致力提呈一項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集團現況及前景的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需的其他財務披露中,提 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向監管機構申報。

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核數師滙報的責任載於核數師報告中。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致力建立內部監控制度,明確界定的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以協助達致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簿冊及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改善其內部監控制度。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i)以人民幣2,980,000元委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上市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有關費用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及(ii)以人民幣1,310,000元委聘該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審閱及審核本公司載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的財務報表(上述款項由本公司支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

與股東進行溝通

於各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須就大會上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在大會上回答問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內·本公司告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從而確保遵守投票表決程序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所代表的投票權不少於全體有權於 大會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v) 持有本公司附有於大會投票權利的股份的任何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 且該等股份已繳股款合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本公司須計算所有受委代表的投票,及倘在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投票表決,則大會主席須就每項決議案向大會指明 受委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票數。本公司應確保正確計算及記錄票數。

大會主席應於大會開始時就確保已解釋以下各項:

- i) 股東於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前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及
- i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解釋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並答覆股東提問。